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收购
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涉及的
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712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7
附 件	2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收购 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涉及的 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712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评估机构”或“北方亚事”）接受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涉及的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之事宜，故委托评估机构对涉及的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人民币玖仟柒佰壹拾柒万元整（人民币 9,717.00 万元）。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即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
重新进行评估。

八、特别事项说明

无。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
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
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收购
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涉及的
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712 号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涉及的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刘曙峰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46156.048万人民币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29145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承包、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6395 号 1_2 层 B 区 1284 室

法定代表人：白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1.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1G97R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网络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销售；计算机零配件、仪器仪表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尧珏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星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阡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N1G97R。公司原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尧珏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30.0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涉及的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杭州星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30.00%
3	长沙阡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0%
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0.00 万元，其中上海理钧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60.00 万元，占股 5.5%；自然人梁敏认缴 30.00 万元，占股 2.75%。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尧珏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27.52%
2	杭州星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27.52%
3	长沙阡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27.52%
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9.17%
5	上海理钧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0.00	5.50%
6	梁敏	货币	30.00	2.75%
合计			1,090.00	100.00%

根据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 109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00 万元，其中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090 万元，占股 50%。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尧珏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13.76%
2	杭州星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13.76%
3	长沙阡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3.76%
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90.00	54.59%
5	上海理钧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0.00	2.75%
6	梁敏	货币	30.00	1.38%
合计			2,18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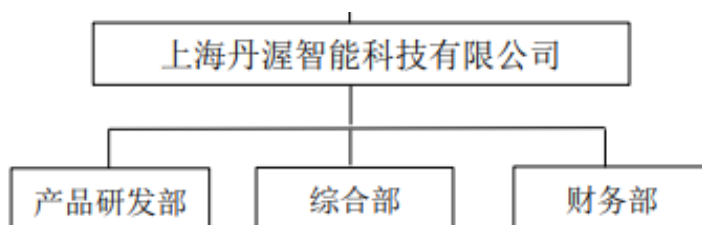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减资人民币 19.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161.00 万元，由于上海理钧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未完成出资的投资款 19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尧珏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13.88%
2	杭州星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13.88%
3	长沙阡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3.88%
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90.00	55.07%
5	上海理钧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1.00	1.90%
6	梁敏	货币	30.00	1.39%
合计			2,161.00	100.00%

根据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股东会决议，梁敏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理钧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尧珏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13.88%
2	杭州星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13.88%
3	长沙阡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3.88%
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90.00	55.07%
5	上海理钧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71.00	3.29%
合计			2,161.00	100.00%

2、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图



3、近年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单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资产（万元）	1,045.99	5,758.34	5,611.35
负债（万元）	110.39	90.69	26.43
股东权益（万元）	935.60	5,667.65	5,584.92
经营业绩	2020 年度 (未审计)	2021 年度 (已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68.44	245.64	0.00
利润总额（万元）	-342.06	-267.95	-82.73
净利润（万元）	-342.06	-267.95	-82.73

4、近年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合并）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资产（万元）	494.21	4,880.28	4,307.10
负债（万元）	407.64	416.99	220.12
股东权益（万元）	86.57	4,463.30	4,086.98
经营业绩	2020 年度 (未审计)	2021 年度 (已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73.98	723.97	376.51
利润总额（万元）	-696.66	-623.28	-376.31
净利润（万元）	-696.66	-623.28	-376.31

以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2]2642 号《审计报告》。

5、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

（1）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长沙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 21 栋 507 房

法定代表人：白雪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19DB0P

营业期限：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68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电子产品、通用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股东已实缴。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委托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经济

行为相关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之事宜，故委托评估机构对涉及的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资产总额为 56,113,464.11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8,111,829.31 元；非流动资产为 8,001,634.80 元；负债总额为 264,287.33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64,287.33 元；净资产为 55,849,176.78 元。详见下表：

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48,917.1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49,997.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21,200.00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12,50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0,587.33
其他应收款	12,390,000.00	应付股利	
存货		其他应付款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涉及的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	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2,914.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8,111,829.31	流动负债合计	264,287.3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1,634.8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64,287.33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1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45,49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1,250,82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1,63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49,176.78
资产总计	56,113,46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113,464.11

注：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二）主要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实物资产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1、设备类资产

申报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32,695.97 元，账面净值合计 1,634.80 元。

1) 电子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的电器产品及配件、电脑共 3 台，账面原值 32,695.97 元，账面净值 1,634.80 元。经现场勘查，设备均放置于丹渥管理部，均能正常使用。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上海丹渥申报了 28 项软件著作权和 4 项专利，其中 1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专利权利人为上海丹渥，13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专利权利人为上海丹渥的全资子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涉及的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长沙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丹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专利权人	登记号/注册号	备注
1	丹渥智能研报写作系统 V1.0	2020/8/26	上海丹渥	2020SR0985622	表外资产
2	丹渥智能公告分类回测系统 V1.0	2020/8/26	上海丹渥	2020SR0986124	表外资产
3	丹渥事件抽取引擎系统 V1.0	2020/8/26	上海丹渥	2020SR0988799	表外资产
4	数字丹渥服务平台 V1.0	2020/8/26	上海丹渥	2020SR0989528	表外资产
5	丹渥抽取式新闻自动摘要系统 V1.0	2020/8/27	上海丹渥	2020SR0992753	表外资产
6	丹渥事件传导分析与预警系统 V1.0	2020/8/27	上海丹渥	2020SR0992760	表外资产
7	丹渥智能研报机器人系统 V1.0	2020/8/27	上海丹渥	2020SR0992767	表外资产
8	丹渥知识图谱管理平台 V1.0	2020/8/27	上海丹渥	2020SR0996225	表外资产
9	丹渥行业分析系统 V1.0	2020/8/27	上海丹渥	2020SR0996249	表外资产
10	丹渥产业链推理系统 V1.0	2020/8/27	上海丹渥	2020SR0996251	表外资产
11	丹渥知识图谱生产流水线系统 V1.0	2020/9/1	上海丹渥	2020SR1021462	表外资产
12	丹渥资讯关键词抽取系统 V1.0	2020/9/1	上海丹渥	2020SR1021469	表外资产
13	丹渥自生长知识图谱平台 V1.0	2020/9/1	上海丹渥	2020SR1021881	表外资产
14	丹渥资讯金融主题分类系统 V1.0	2020/9/1	上海丹渥	2020SR1021973	表外资产
15	丹渥金融资讯情感分析系统 V1.0	2020/10/12	上海丹渥	2020SR1207878	表外资产
16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的智能人机对话方法及设备	2020/6/18	上海丹渥	202010037830.7	表外资产
17	丹渥产业链智能投研系统 V1.0	2019/11/12	长沙丹渥	2019SR1139404	表外资产
18	丹渥自动报告系统 V1.0	2020/3/5	长沙丹渥	2020SR0212705	表外资产
19	丹渥公告抽取系统 V1.0	2020/3/9	长沙丹渥	2020SR0227399	表外资产
20	丹渥事件预警系统 V1.0	2020/3/9	长沙丹渥	2020SR0226929	表外资产
21	丹渥智能资讯系统 V1.0	2020/3/10	长沙丹渥	2020SR0230262	表外资产
22	丹渥事件抽取系统 V1.0	2020/3/10	长沙丹渥	2020SR0230216	表外资产
23	丹渥股票对话机器人系统 V1.0	2020/3/10	长沙丹渥	2020SR231095	表外资产
24	丹渥知识图谱生产流水线系统 V1.0	2020/03/17	长沙丹渥	2020SR0261802	表外资产
25	买卖双方知识对接系统 V1.0	2021/4/14	长沙丹渥	2021SR0539862	表外资产
26	数字丹渥系统 V1.0	2021/4/19	长沙丹渥	2021SR0551145	表外资产
27	洞见智能投研工作台系统 V1.0	2021/9/22	长沙丹渥	2021SR1411167	表外资产
28	洞见数智化研究一体化平台 V1.0	2021/11/30	长沙丹渥	2021SR1951058	表外资产
29	微讯平台 V1.0	2021/12/28	长沙丹渥	2021SR22000714	表外资产
30	显示屏幕面板用产业链图谱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2022/2/08	长沙丹渥	ZL202130414935.5	表外资产
31	显示屏幕面板的逻辑图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2022/2/18	长沙丹渥	ZL202130418298.9	表外资产
32	一种事件推理方法及装置	2020/8/20	长沙丹渥	202010295837.9	表外资产

上海丹渥对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出具说明，声明专利权人为上海丹渥的软件

著作权可供全资子公司长沙丹渥无偿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清单中列示的表外资产以外，上海丹渥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负债。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恒生电子投资委员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45号）；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2017]第86号令）；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91号）；
-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 9、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7月23日修订）；
-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产权依据

- 1、主要设备的购入发票及凭证等文件；
- 2、有关经济合同、协议、证明等文件；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第二版）；
- 2、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 3、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5、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 6、同花顺 IFIND 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申报表》；
- 2、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二）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被评估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业务单一，目前很难获取到与上海恒生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规模、业务类型、经营形式相似的上市公司和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来考虑企业的整体资产价值，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与企业未来收益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的估算。评估人员经过收集资料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为保证企业资产的连续性，本着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原因，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 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Σ 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 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评估人员核对有关账册并采用监盘的方式对其行盘点，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出库数、入库数，倒推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并按照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进行了核查，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相符，未发现需评估调整的事项，其次，核查相关的凭证，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其他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并履行了函证、替代程序，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 其他流动资产：申报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查阅企业的明细账和会计凭证，以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及账面价值的正确性，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1) 基本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表：

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长沙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00.00	100.00%	800.00

2) 需说明的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评估是在对其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评估基础上，以评估后子公司净资产乘以公司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记账。

3)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对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根据子公司经营情况，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在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均与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同(即同一标准、同一尺度)。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投资比例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设备

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组成。计算公式为：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价）+运杂费+安装费

设备购置价

参考厂家现有报价、参考近期有关价格手册的报价、参考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购置合同，在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将参照物有关信息与标的物进行分析、比较、修正后评定现行购置价格。

对无法获得设备购置价的设备，根据替代的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或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有关调价指数或同类产品进行类比求取其价格。

设备运杂费

运杂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一般情况下，运杂费率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和生产厂家距离安装地点的远近而评定具体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确定。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对于不需要安装或者安装费用可以忽略不计的设备类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格作为重置成本。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①设备成新率

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市场价评估的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原则上，对于基本上能正常使用的资产，成新率不低于15%。

(3) 无形资产

1) 上海丹渥申报了 28 项软件著作权和 4 项专利，其中 1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专利权利人为上海丹渥，13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专利权利人为上海丹渥的全资子公司长沙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丹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专利权人	登记号/注册号	备注
1	丹渥智能研报写作系统 V1.0	2020/8/26	上海丹渥	2020SR0985622	表外资产
2	丹渥智能公告分类回测系统 V1.0	2020/8/26	上海丹渥	2020SR0986124	表外资产
3	丹渥事件抽取引擎系统 V1.0	2020/8/26	上海丹渥	2020SR0988799	表外资产
4	数字丹渥服务平台 V1.0	2020/8/26	上海丹渥	2020SR0989528	表外资产
5	丹渥抽取式新闻自动摘要系统 V1.0	2020/8/27	上海丹渥	2020SR0992753	表外资产
6	丹渥事件传导分析与预警系统 V1.0	2020/8/27	上海丹渥	2020SR0992760	表外资产
7	丹渥智能研报机器人系统 V1.0	2020/8/27	上海丹渥	2020SR0992767	表外资产
8	丹渥知识图谱管理平台 V1.0	2020/8/27	上海丹渥	2020SR0996225	表外资产
9	丹渥行业分析系统 V1.0	2020/8/27	上海丹渥	2020SR0996249	表外资产
10	丹渥产业链推理系统 V1.0	2020/8/27	上海丹渥	2020SR0996251	表外资产
11	丹渥知识图谱生产流水线系统 V1.0	2020/9/1	上海丹渥	2020SR1021462	表外资产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涉及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2	丹渥资讯关键词抽取系统 V1.0	2020/9/1	上海丹渥	2020SR1021469	表外资产
13	丹渥自生长知识图谱平台 V1.0	2020/9/1	上海丹渥	2020SR1021881	表外资产
14	丹渥资讯金融主题分类系统 V1.0	2020/9/1	上海丹渥	2020SR1021973	表外资产
15	丹渥金融资讯情感分析系统 V1.0	2020/10/12	上海丹渥	2020SR1207878	表外资产
16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的智能人机对话方法及设备	2020/6/18	上海丹渥	202010037830.7	表外资产
17	丹渥产业链智能投研系统 V1.0	2019/11/12	长沙丹渥	2019SR1139404	表外资产
18	丹渥自动报告系统 V1.0	2020/3/5	长沙丹渥	2020SR0212705	表外资产
19	丹渥公告抽取系统 V1.0	2020/3/9	长沙丹渥	2020SR0227399	表外资产
20	丹渥事件预警系统 V1.0	2020/3/9	长沙丹渥	2020SR0226929	表外资产
21	丹渥智能资讯系统 V1.0	2020/3/10	长沙丹渥	2020SR0230262	表外资产
22	丹渥事件抽取系统 V1.0	2020/3/10	长沙丹渥	2020SR0230216	表外资产
23	丹渥股票对话机器人系统 V1.0	2020/3/10	长沙丹渥	2020SR231095	表外资产
24	丹渥知识图谱生产流水线系统 V1.0	2020/03/17	长沙丹渥	2020SR0261802	表外资产
25	买卖双方知识对接系统 V1.0	2021/4/14	长沙丹渥	2021SR0539862	表外资产
26	数字丹渥系统 V1.0	2021/4/19	长沙丹渥	2021SR0551145	表外资产
27	洞见智能投研工作台系统 V1.0	2021/9/22	长沙丹渥	2021SR1411167	表外资产
28	洞见数智化研究一体化平台 V1.0	2021/11/30	长沙丹渥	2021SR1951058	表外资产
29	微讯平台 V1.0	2021/12/28	长沙丹渥	2021SR22000714	表外资产
30	显示屏幕面板用产业链图谱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2022/2/08	长沙丹渥	ZL202130414935.5	表外资产
31	显示屏幕面板的逻辑图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2022/2/18	长沙丹渥	ZL202130418298.9	表外资产
32	一种事件推理方法及装置	2020/8/20	长沙丹渥	202010295837.9	表外资产

上海丹渥对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出具说明，声明专利权人为上海丹渥的软件著作权可供全资子公司长沙丹渥无偿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清单中列示的表外资产以外，上海丹渥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负债。

3、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核实后实际需要支付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简介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1、收益法评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具体包括两种方法，一是收益资本化法，二是未来收益折现法，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采用的模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2、评估说明

（1）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为企业未来年度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债权人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预测期内现金流量的折现值＋明确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折现值。计算式如下：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 (A/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A_i：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A：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折现率。

（2）收益期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评估中，我们假设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32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32 年以后各年与 2027 年持平。

（3）折现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资本；

D 为债务资本；

T 为所得税率。

（4）溢余资产价值

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

（5）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未纳入合并收益范围的对参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负债，如其他应付款。

（6）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四）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评估机构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基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3、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产权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委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5、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

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7、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10、不考虑未来股东实缴出资、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形成的现金流入为每年年中流入，现金流出为每年年中流出。

7、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生产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如果上述各项假设条件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当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11.3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84.91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4,801.34 万元，减值 810.00 万元，减值率 14.44 %；总负债评估价值 26.43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价值 4,774.91 万元，减值 810.00 万元，减值率 14.5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11.18	4,811.1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800.16	-9.84	-810.00	-101.2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00.00	-11.01	-811.01	-101.38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16	1.16	1.00	625.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5,611.34	4,801.34	-810.00	-14.44
流动负债	12	26.43	26.4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6.43	26.43	0.00	0.00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涉及的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	15	5,584.91	4,774.91	-810.00	-14.50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固定资产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净值增值 1.00 万元，增值率 625.00 %，主要系主要企业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计取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净值减值 811.01 万元。主要系长期投资单位的投资损益未在母公司单体报表中反映所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9,717.00 万元。

（三）评估结论及分析

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4,774.91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717.00 万元，两者相差 4,942.09 万元，差异率 103.50%。

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效率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经过综合分析比较，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

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为 9,717.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壹拾柒万元整。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本次项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较为完整。

（三）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对外抵押担保情况，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评估机构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专业人员与委托

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 1 家子公司，为长沙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6、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缺乏相关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股权比例的大小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资产评估增减额作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8、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以企业申报为准，如存在企业未申报的资产或负债则非评估人员所能处理。

9、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得出的。

10、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11、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附 件

- 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2、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经济行为文件；
- 4、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报表；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证券资质证书复印件；
- 8、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66 号)复印件；
- 9、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0、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